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受理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	
總計	34	7	7		27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7	4	4		13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
法院	8				8	
人民	9	4	4		5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他案件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7	3	3		14	

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  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合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

公 開 類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月 報	表	號

翌月15日前編製

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人

類 別 及 身 分 別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數		
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
類 別	11	11	
選 任	11	11	
指 定			
身 分 別	11	11	
律 師	11	11	
法 學 教 授 、 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			
法 制 或 法 務 人 員			
其 他			

- 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  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  
3. 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  
(1)律師(2)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3)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